

廉政防貪指 引手冊 202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小額採購業務

目錄

壹、前言	3
貳、案例探討及風險分析	4
參、常見刑事責任	19
肆、廉政倫理規範	23

壹、前言

「廉政防貪指引」為臺南市政府施政核心理念「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防貪作為，為使廉政工作不斷精益求精，特邀請市府政風處及外部專家學者指導，透過第三方專業、檢視，共同討論策略，提升基層公務人員清廉認知及對風險業務之認識，積極建構機關行政透明措施、啟動外部監督機制，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機關辦理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為新台幣 15 萬元，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可採「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之方式辦理，亦不需受監辦程序，不論工程、勞務及財務皆可因需要辦理小額採購，也能提升採購效率；然而，從司法判例可知小額採購的便利性也可能發生貪瀆不法弊端，有鑑於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因金額不大，項目數量繁多，為提升採購效率，政府採購法賦予彈性作為，恐致生採購承辦人員便宜行事，發生採購弊端情事，故 113 年度本局防貪指引擇定「小額採購業務」，評估本局辦理是項業務程序及可能之風險，完備防弊機制。本次座談會彙整相關貪瀆不法案例類型，配合辦理 113 年本局小額採購民意調查之結果，與基層同仁、科室主管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深度探討是項風險業務之防弊興利方法，以順遂業務推動、提升行政效能。

貳、 案例探討與風險分析

案例一¹：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

甲員係 Y 市府 C 局科長，負責綜理該科表演音樂、戲劇、舞蹈等社教活動等業務，因覺 Y 市政府 C 局藝文經費申請流程不便及核准經費不足達到自己預設的藝文宣傳效果，故多次未經 C 局核可而自行請乙廠商提供藝文活動勞務，因而積欠乙廠商費用。116 年 C 局辦理文化節活動，規劃售票演出舞臺劇，作為文化節開幕首演節目，並且舉辦記者說明會，增加表演之曝光度，甲員即指示屬員編列 18 萬元的記者會經費概算表，用表演記者會之各項經費係屬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可分批辦理採購，且因表演記者會之各項採購總額均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指定由乙廠商悉數承攬系爭經費概算表所列各項小額採購案，並簽請長官批示同意，後續乙廠商開立不實文宣設計費估價單、活動攝錄影報價單及舞臺音響租借統一發票收據等交由甲員，惟上開項目均未實際執行，甲員將上開估價單交付不知情的屬員報銷，致會計室主任陷於錯誤通過核銷，甲員以

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73 號刑事判決

類此小額採購經費核銷手法所得支付辦理公務活動積欠之費用等，詐欺款項共 204 萬 3,800 元。

※涉犯罪名：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乙廠商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

※風險分析：

(1)採購主管忽視法律規範之風險：

甲員身為主管，在執行小額採購時與特定廠商私相授受，甲員自認公款未納入個人口袋不會涉及貪污，甲員對法律規範理解錯誤遭致自身觸犯法網。

(2)規避 15 萬元以上採購，以分批小額採購圖利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的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亦有相同規定。以分批採購方式規避辦理公開招標，也滋生公務員與廠商間不當利益往來之廉政風險。

(3)書面驗收未確實：

小額勞務及財務採購採取書面驗收，本案事實上均未執行小額採購，卻仍可檢據核銷詐取財物，可見屬員礙於主管威嚴，對於主管交辦之小額採購業務未能善盡驗收職責，僅作形式上之核章，致衍生不實採購驗收。

(4)內部控管不足：

機關在小額採購的內部控管不足，缺乏有效的事後監督機制，以致員工貪圖便利，藉經辦小額採購之機會反覆實施並得手不法所得。

※因應策略：

(1)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

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加強其法律與廉政倫理教育訓練，使同仁明確瞭解《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之構成要件，提升員工遵法及道德操守意識。

(2)評估分批採購之必要性：

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若有洽特定廠商辦理之必要，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

(3)確實清點採購品項：

小額採購雖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 章的驗收規定，落實進行驗收機制，驗收過程應確實執行，包含確實清點採購品項及相關檢具之單據或照片是否核實，規格及數量與發票登載是否相符，勿因長官交辦或同事請託辦理小額採購而流於形式核章審認，輕忽驗收權責。

(4)強化內部控制與審核：

針對小額採購相關流程，建立和強化內部控制與審核機制，採購之文件記錄應妥善保管以便後續主管或審計單位審核追蹤。

案例二²：小額採購履約機會收受賄賂

甲員係T縣政府教育處聘用人員，負責各項工程之採購招標、廠商資格、報價審查、完工驗收等作業，110年11月間受承辦T縣政府教育處「停車場圍籬修繕」案同事乙之託，負責辦理該案，甲員明知廠商施工暨後續履約管理、驗收等事項，均係其法定職務權限內應為之行為，不得從中收受廠商所交付之金錢作為對價，竟心生貪念，向其所逕行接洽辦理採購、前來提交估價單之廠商丙暗示及要求工程

²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

款10%作為己身職務上行為之對價即賄賂，待同事乙以小額採購之方式簽辦本件圍籬修繕工程，續由甲員於施工期間不定期進行督導、完成驗收，核撥工程款9萬8,700元入廠商丙之銀行帳戶後，廠商丙交付約定賄賂1萬元，而予收受。

※涉犯罪名：

本案甲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風險分析：

(1)經辦人員操守不佳：

單位主管平日殊少進行人員品行管理，未多方考核辦理採購案件人員之風評言行或經濟狀況，期約要求索賄等一連串行為非發生於一朝一夕，針對個案或風險事證，未掌握有業務及風紀操守顧慮之人員，未適時橫向聯繫政風單位研議採取相關防處作為，恐招致弊端發生，影響機關聲譽。

(2)履約管理過程控管不足：

採購案件之請購作業各級主管人員未確實審核「採購案件提出是否合乎需要」、「有無重複採購」、「採購是否符合法規」、「驗收核銷程序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及「採購驗收程序是否合法」等，履約管理過程因係小額採購，主管忽略適時督導以瞭解案場情況，致未能及時發現異常防杜弊案。

(3) 小額採購欠缺公開透明：

小額採購監管不嚴可能導致貪瀆不法行為之發生，且因小額採購可逕洽廠商，實務上為求方便及合作之熟悉度多由洽相同廠商辦理，擇選廠商機制及透明度不足，恐滋生弊端。

※因應策略：

(1) 採購流程公開透明：

機關評估適時公開小額採購資訊，接受社會公眾和相關利益方的監督，提升 小額採購透明度。

(2) 滾動評估合作廠商：

建立機關小額採購廠商名單並滾動檢討，與機關內業務單位與幕僚單位建立定期橫向聯繫機制，交流訊息風險評估廠商過往合作紀錄和市場聲譽，擇選信譽良好的合作廠商。

(3) 主管確實督導採購案件：

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均應詳加審查，並注意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作業階段應適時督導，並鼓勵同仁反映意見，多方接收訊息，避免漏失防堵同仁涉犯不法之機會。

案例三³：小額採購浮報數量及價格

甲員係海軍陸戰隊學校教務處士官長，乙員為海軍保修指揮部士官，2人均經辦小額採購業務，某丙係甲員同居女友。甲員利用督導、承辦服役單位採購事務職務之便，與某丙協議，以某丙名義申設商號「花花實業社」，再由甲員向所屬單位指定推薦「花花實業社」作為小額採購標案之供應廠商。甲員、某丙獲悉軍方欲購辦之商品後，即在網路上詢價、訂貨，從網路低價購入該商品並收貨，且透過通訊軟體LINE買賣群組，以「花花實業社」官方名義，與軍方承辦人員聯繫，並由甲員送貨予軍方小額採購案承辦人，向軍方購案承辦人浮報不合理之價格或數量，將商品以不合理之高價出售予軍方，而乙員明知甲員為「花花實業社」實際經營者，簽辦部門工程、財物、勞務小額採購請購單時，向「花花實業社」採購20支伸縮警棍等8項，「花花實業社」僅以6080元低價購得15支警棍，竟製作「20支警棍，總價18700元」之估價單，由甲員與某丙提供給乙員簽辦請購單，乙員辦理該購案驗收時，配合驗收紀錄表登載「品名、數量、均相符合格」等不實內容，浮報警棍數量為20支，謀取不合理之利潤，共計新臺幣96,458元。

³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涉犯罪名：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均沒收。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某丙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壹1次，犯罪所得均沒收。

※風險分析：

(1) 未落實小額採購訪價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而為採購決定，小額採購得向 3 家廠商進行訪價後，取其最適合廠商為採購，本案甲員因其經辦採購案，而向單位推薦特定廠商，致使機關錯誤決定逕洽特定廠商，公務員與特定廠商勾串以不合理之高價出售商品，從中牟利，凸顯採購單位未實施市場行情訪查之弊失。

(2) 採購物品未確實管理：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未依使用性質辦理登記及定期物品及財產盤點，以致採購數量不符未能發現，財務採購之品質良窳，未能確實審核，造成不良廠商以劣品交貨從中賺取差額。

(3)採購人員未落實職務論調：

採購人員長期處於同一職務可能產生與廠商密切接觸或主管疏忽督導等風險。

※因應策略：

(1)檢視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辦理小額採購除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外，仍需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如屬重複同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應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且定期檢討採購項目有無合併辦理之可能，俾利發揮規模採購之經濟效用，提升採購效益。

(2)訂定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

規範小額採購作業流程係為有效提醒同仁及符合小額採購管控需要，亦可訂定「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提供同仁自主查檢，以落實內控及早發現異常狀況。

(3)人員輪調須落實：

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定期進行採購人員職務輪調，發現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其工作職掌，藉由轉換工作環境，杜絕減證及防止再為同一犯行之機會。

案例四⁴：辦理小額採購侵占公有財物

甲員係陸軍連隊預算財務士，負責辦理單位購案請購核銷簽辦審查、經費支用等業務，甲員於其部隊在T市基地訓練期間，分別向「大發五金行」及「小祿公司」採購物品或維修費用，並於購案核銷程序完成，取得核撥之應支付款項後，除支付部分費用與「大發五金行」及「小祿公司」外，其餘侵占金額挪為私用，合計金額為新臺幣89,168元。此外，甲員於106年間重複檢具購案編號00會驗結果單、原始憑證黏存單，於經費結報表上，不實登載核銷採購案編號00經費，並將上開不實之公文書交付相關承辦人而行使之，使連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准予核銷，甲員因而詐取金額10,880元。

※涉犯罪名：

案經法院判決甲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共1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罪，各

⁴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8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處有期徒刑11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風險分析：

(1)代墊費用撥款金額流向不易查明：

本案甲員負責申請核銷採購費用款項，因甲員一時貪念造成公有財物被侵占之情，核銷款項匯入墊付人帳戶不易查明廠商確實取得之金額，亦不易審計事後稽查核對。

(2)重複檢具單據核銷：

機關承辦人員未能重視小額採購之公文書及檢具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且認為金額不大且不必受監辦程序而便宜行事，致因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罪責。

(3)主管未建立抽查機制及走動式管理：

機關主管未注意承辦採購人員日常工作及與廠商接洽情形，未落實走動式管理以瞭解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及履約狀況，以致未能適時發現不法消弭弊端。

※因應策略：

(1)避免公務員經手支付款項：

本案機關交由甲員負責申請核銷採購費用款項，因甲員一時貪念造成公有財物被侵占之情，為避免衍生弊端，

核銷款項匯入廠商帳戶，無庸經手第三人，降低核銷款項不實及遭侵占之情形。

(2) 重視小額採購核銷文件：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訂有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無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小額採購實務上因發票核銷而誤觸法網案例屢見不鮮，應導入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廉政風險。

(3) 落實機關小額採購內控及管理機制：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避免採購或核銷人員偽變造收據及收支登記簿，致侵占財物之弊端發生。

案例五⁵：辦理小額採購偽造文書詐取財物

甲員擔任H市X區公所村里幹事，H市政府為改善所轄各行政區公共設施及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各里每年編列系爭經費約新臺幣10萬元，於各年度開始，由各區公所通知轄內各里填具「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申請表」，並檢附廠商估價單，以「里活動中心所在建物之修繕及購置設備」、「區里廣播系統之建置與維護」、「六公尺以下巷道之修繕」、「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等項目，提出採購需求，經各區公所進行審議，並通知核定金額，復由各里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後，檢陳廠商發票或收據、採購物品照片等資料，向各區公所民政課辦理核銷、請款等作業，甲員獲知上開訊息後即要求「欣欣五金商行」負責人某乙，配合以五金商行名義開立未實際購買的估價單、統一發票，供其向X區公所辦理系爭經費請購作業，並支付每件發票總額的百分之八，作為某乙繳稅之用，某乙為穩定客源，於是提供五金商行估價單、統一發票等單據，填具不實採購品項、數量、金額等虛偽內容交與甲員，甲員再填具經費申請書，併同內容不實的估價單、統一發票，及其他里社區發展協會的採購物品照片，混充為R里的採購物品照片，交與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員，據以辦理經費請購核

⁵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756 號刑事判決

銷作業，致相關單位人員陷於錯誤，進而准予同意核撥付款，甲員取得貨款後，僅向某乙經營的五金商行採購部分清潔用品，作為R里防治登革熱之用，以此方式詐得金額共計9萬5,600元，甲員並循上開模式，於108年間，向X區公所民政課辦理經費請購作業，經核定採購金額為5萬元，嗣因該區公所進行內部查核，擬辦理消耗物品盤點驗收，甲員為避免事跡敗露，自行先墊付4萬8,000元，逕洽「Z企業有限公司」採購原申購清潔用品。

※涉犯罪名：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風險分析：

(1)承辦人員未持守廉潔：

甲員久任村里幹事職務，利用熟稔在地廠商之便，使廠商同意配合提供不實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以利甲員不實申請經費，嚴重影響機關廉能及信譽。

(2)消耗性採購物品疏於管理：

小額採購是否完善辦理，物品的採購及管理至關重要，採購消耗性物品除物品之保管問題外，物品流向事後勾稽不易，易給不肖經辦人鑽漏洞上下其手的空間。

(3) 資訊未公開透明：

本案係政府為改善所轄各行政區公共設施及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而於各里每年編列經費，甲員係利用公私部門資訊不透明，請購之經費實際上卻並未全數使用於社區公共事務，而詐取財物得手。

※因應策略：

(1) 加強採購廉政宣導講習，善用平時考核：

辦理採購廉政講習座談會，加強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為避免人員久任採購業務職務，勾結不法業者，衍生圖利特定人等不法情事，應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2) 採購單位建立內部管理紀錄，物品盤點資訊流通：

採購單位為避免小額採購風險，應評估建立相關記錄及追蹤，以利追蹤和責任歸屬之認定，同時善用機關物品盤點機制做好管控。

(3) 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透過公開政府相關施政作為及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民眾及利害關係人能適時發揮監督機制，共同為建立廉潔政府。

參、常見刑事責任

※收受賄賂

1、相關法令：

(1)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2、說明：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需與職務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方能成立。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違背職務受賄罪，指對於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所違背，如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及超過其職權或裁量範圍而為者。另一種為不違背職務受賄罪，指公務

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

※詐取財物

1、相關法令：

- (1)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2、說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的貪污行為，同時也要具備刑法詐欺罪的犯罪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仍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圖利

1、相關法令：

- (1)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2、說明：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常見方式有「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未依規定違法補助」、「高價購買圖利廠商」、「稽查取締濫用裁量權圖利違規民眾」等。便民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兩者截然不同。

※登載不實

1、相關法令：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

2、說明：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只須登載之內容違反事實之真實性而出於其直接故意者，即足當之。故公務員如明知他人製作之文書其內容係登載不實之文書，而仍直接引用該文書作為本身職務上所製作公文書之內容，仍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肆、 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1、 原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2、例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1）屬公務禮儀。例如：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3、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

(1) 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2)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請託關說

1、處理方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2、說明：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3、不適用：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飲宴應酬

1、原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前段）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例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後段）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

※注意事項

- (1)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2) 公務員有因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3) 關切事件(臺南市政府 112 年「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指非當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以非書面方式表達注意、反映願望或提出建議事項者，請比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進行關切事件報備登錄。

反貪守廉好公僕，端正政風好政府

小額採購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6-2982742